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3-074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2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8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或其它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册及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栏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高赫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匡文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高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俊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张焕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丽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胡社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陈伟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李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3年8月28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8月28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55

2、投票简称：兴民投票

3、填报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蒋璐遥

联系电话：18853502355

传真电话：0535-8886708

邮箱：jly@xingmin.com

地址：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

邮编：265716

2、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高赫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匡文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高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俊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张焕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丽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胡社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陈伟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李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说明：上述提案全部为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3-073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下午15: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召集人徐桂兴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提名陈伟涛、李杰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12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3-072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匡文明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提名高赫男、匡文明、高军、张俊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提名张焕平、刘丽华、胡社教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3-071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青岛丰启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丰启”)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又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青岛丰启	否	500万股	12.5%	0.81%	2020-11-06	2023-8-10	山东赋恒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青岛丰启	否	500万股	12.5%	0.81%	否	否	2023-8-10	9999-01-01	珠海横琴融汇铭博投资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

(三)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青岛丰启	4000万股	6.45%	4000万股	4000万股	100%	6.45%	400万股	100%	0	0%

注：青岛丰启所持公司股份中有1300万股股票存在质押后司法再冻结情况。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青岛丰启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3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启权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长园飞轮吸收核心团队增资的议案》

长园飞轮物联网技术(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飞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珠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控股”)下属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主要从事光伏组件类产品的研发。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长园飞轮总资产为310.15万元，净资产为-1,863.24万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01万元，净利润为-1,019.04万元。经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长园飞轮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112.54万元。

为提升长园飞轮竞争力、稳定长园飞轮现有核心团队，长园控股与长园飞轮核心团队共同向长园飞轮增资，其中长园控股以人民币600万元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长园飞轮核心团队将成立合伙企业以人民币300万元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增资完成后，长园飞轮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其中长园飞轮核心团队持有长园飞轮30%股权，长园控股持有长园飞轮70%股权。增资主体按照持股比例同步进行实缴，具体实缴时间视长园飞轮经营需求而定。长园控股仍对长园飞轮具有控制权。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预计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欧拓飞吸收核心团队增资的议案》

欧拓飞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欧拓飞”)，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要从事消费电子类产品的光学性能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欧拓飞总资产为65,948.35万元，净资产为12,267.56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8,579.73万元，净利润为-1,037.24万元。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3年5月30日出具了《欧拓飞科技(珠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3]206号)，欧拓飞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账面值71,567.28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58,154.57万元，净资产账面值13,412.71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7,406.06万元。

为激发员工积极性、提升核心团队向心力，欧拓飞将吸收欧拓飞核心团队增资入股，参考前述评估报告及欧拓飞目前经营情况、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欧拓飞核心团队本次增资入股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人民币8.71元，员工持股平台出资2,177.50万元认购欧拓飞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本次合伙企业增资款于增资协议签署后60个月内分批支付。增资完成后，欧拓飞注册资本变更为1,250万元，核心团队持股比达20%，公司持股占比80%。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及欧拓飞签订《增资协议》，对于员工服务期限、业绩考核及限售期相关规定如下：(1)自《增资协议》签订之日起60个月内，合伙企业不得对外转让欧拓飞股权。(2)若合伙企业之合伙人自入伙日起60个月内从欧拓飞(含子公司)离职，公司有权要求合伙企业在合伙人离职后90天内向公司(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转让该离职合伙人穿透计算持有的欧拓飞全部股权。(3)业绩考核，以欧拓飞光学测试业务的息税前利润作为业绩考核指标，以2022年度光学息税前利润为基数制定业绩目标(包括2023-2027年累积息税前利润和2027年息税前利润)。若业绩未达目标，公司有权要求合伙企业在2028年6月30日前向公司(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欧拓飞全部或部分股权。

参考前述评估报告，本次欧拓飞核心团队增资价格低于欧拓飞股权公允价值，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股权支付范畴，相关股份支付费用总额1,740万元，分60个月平均计入损益，预计每年影响公司合并报表利润278.4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及财务影响情况最终以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本次增资完成之后，公司持有欧拓飞80%股权，仍将欧拓飞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之内。本次增资预计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赫立斯放弃安科讯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联方珠海格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紫杏共益三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拟参考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分别出资3.45亿元、100万元收购深圳市安科讯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科讯”)45.34%、0.13%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赫立斯电子有限公司作为安科讯股东(持股占比23%)，将放弃本次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赫立斯放弃安科讯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董事杨涛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8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4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赫立斯放弃安科讯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参考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公司关联方珠海格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金新能源”)拟受让深圳市安科讯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科讯”)股东余道义等持有的安科讯约45.34%股权，金额合计34,501.67万元；关联方珠海紫杏共益三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紫杏共益三号”)拟以100万元的对价受让余道义持有的安科讯约0.13%股权。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珠海赫立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立斯”)作为安科讯股东(持股占比23%)将放弃本次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将本事项提交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主要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能源技术(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深瑞能源”)与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设立合资公司格金新能源；全资子公司长园(珠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承租珠海兴格园合管理有限公司名下生产用房及配套宿舍。详见公告正文。

一、关联交易概述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赫立斯放弃安科讯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董事杨涛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安科讯为一家从事智能光伏、数据中心、站点电源、工控自动化、医疗电子、汽车电子等产品的PCBA成品组装，并提供制程技术研发、工艺设计、采购管理、生产控制、仓储物流等完整服务的电子制造服务(EMS)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赫立斯2016年8月投资安科讯，认缴出资额为700万元，现持股比例为23%。

参考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君瑞评报字(2023)第089号)，格金新能源拟以11,100.54万元的对价受让安科讯股东余道义持有的安科讯444万元注册资本，以19,200.93万元的对价受让深圳市安科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安科讯768万元注册资本，以4,200.20万元的对价受让横琴启创安科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安科讯168万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金额合计34,501.67万元，对应安科讯约45.34%股权；紫杏共益三号拟以100万元的对价受让余道义持有的安科讯39,998.06元注册资本，对应安科讯约0.13%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安科讯将改选董事会，改选后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由格金新能源提名2名，赫立斯提名1名，横琴启创安科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提名2名。其中，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格金新能源提名的其中一名董事担任。

(1)转让方与格金新能源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转让方	交易前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交易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交易金额(元)	交易后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交易后持股比例
余道义	768	444	111,005,388.35	324	10.64%
深圳市安科讯实业有限公司	768	768	192,009,320.39	0	0%
横琴启创安科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20	168	42,002,038.83	252	8.28%
受让方	交易前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交易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交易金额(元)	交易后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交易后持股比例
格金新能源	0	1,380	345,016,747.57	1,380	45.34%

(2)转让方余道义与紫杏共益三号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转让方	交易前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交易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交易金额(元)	交易后认缴注册资本(元)	交易后持股比例
余道义	324	39,998.06	1,000,000.00	3,200,001.94	10.51%
受让方	交易前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交易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交易金额(元)	交易后认缴注册资本(元)	交易后持股比例
紫杏共益三号	0	39,998.06	1,000,000.00	39,998.06	0.13%

(3)股权收购完成之后的股权架构：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股比例
1	格金新能源	货币	1,380.00	45.34%
2	赫立斯	货币	700.00	23.00%
3	余道义	货币	320.000194	10.51%
4	珠海横琴安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44.00	8.02%
5	横琴启创安科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52.00	8.28%
6	邹永存	货币	96.00	3.15%
7	项松	货币	48.00	1.58%
8	紫杏共益三号	货币	3.999806	0.13%
合计			3,044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为安科讯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赫立斯作为安科讯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规划布局以及安科讯业务发展需求，赫立斯拟放弃本次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公司同意关联方格金新能源及紫杏共益三号收购安科讯部分股权。

格金新能源为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金投”)控股子公司，格力金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保税区金诺信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诺信”)合计持有公司14.43%股份，格金新能源为公司关联方。紫杏共益三号合伙人杨涛担任公司董事，且任格力金投总经理。另外两名合伙人为格力金投员工。紫杏共益三号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格力金投及金诺信应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主要包括：1、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能源出资2.4亿元和格力金投等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格金新能源，详见《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2、全资子公司长园(珠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承租兴格园合名下生产用房107,520.78㎡及配套宿舍11,631.29㎡，租赁期至2027年11月，厂房月租金为23-24.40元/平方米(含税)，宿舍月租金为20-21.22元/平方米(含税)。详见《关于关联租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2023031)。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格金新能源

1、公司名称：珠海格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杨涛

3、成立时间：2022年11月30日

4、注册资本：100,000.00万人民币(已实缴20,200万元)

5、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18号1栋1层103-082室(集中办公区)

6、主营业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等。

7、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已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1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0	51%	15,300
2	先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25%	2,500
3	长园深瑞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4,000	24%	2,400
合计		100,000	100%	20,200

8、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总资产	20,090.99
总负债	2.55
净资产	20,088.44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10.83

9、经营情况：

2022年11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格力金投与公司子公司长园深瑞能源、先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格金新能源，主要为构建城市清洁能源供给系统业务覆盖(分布式光伏、储能、充电、综合能源投资运营、碳资产开发、节能服务等)。地方国企格力金投发挥资源与资金优势，长园深瑞能源、先导新能源发挥技术和项目实操能力优势，共同推进地区清洁能源产业发展，实现合作共赢。目前已启动格创芯谷、格创园谷和格创云谷等园区新能源项目实施。

10、与上市公司关系：格金新能源为公司关联方。

(二)紫杏共益三号

1、企业名称：珠海紫杏共益三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6BJNE44

3、成立时间：2021-04-26

4、注册地：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17栋201室-1238号(集中办公区)

5、执行事务合伙人：付豪

6、注册资本：1,000万元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8、合伙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有份额比例
1	付豪	400.00	40%
2	杨涛	400.00	40%
3	王迪	200.00	20%
合计		1,000.00	100%

9、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总资产	27,771,703.06
总负债	27,815,666.82
净资产	-43,963.76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503.80

10、与公司关联关系：紫杏共益三号为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标的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安科讯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Shenzhen ACT Manufacturing Co.,Ltd.

3、成立时间：2004年7月15日

4、注册地：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沿港社区北山道146号北山工业区5栋1楼-8楼、4栋6楼-8楼；二期安科讯网络能源大楼-1楼-4楼；海山街道鹏湾社区盐田综合保税区29栋1楼-11楼(一照多址企业)

5、注册资本：2,800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刘刚

7、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通讯产品、数字能源、新能源、物联网、企业网、工业自动化、汽车电子、医疗类、低压成套设备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子原材料贸易；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产品)；进出口业务。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股比例(%)
1	深圳市安科讯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768	27.43
2	余道义	货币	768	27.43
3	珠海赫立斯电子有限公司	货币	700	25.00
4	横琴启创安科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420	15.00
5	邹永存	货币	96	3.43
6	项松	货币	48	1.71
合计			2,800	100

2023年7月，安科讯通过向员工持股平台增发注册资本方式实施股权激励，新增注册资本244万元，增资完成后，安科讯注册资本变更为3,044万元。安科讯尚未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授予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股比例(%)
1	深圳市安科讯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768	25.23
2	余道义	货币	768	25.23
3	珠海赫立斯电子有限公司	货币	700	23.00
4	横琴启创安科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420	13.80
5	珠海横琴安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44	8.02
6	邹永存	货币	96	3.15
7	项松	货币	48	1.58
合计			3,044	100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安科讯总资产为110,458.08万元，总负债为80,671.60万元，净资产为29,786.48万元。2022年度安科讯实现营业收入94,390.70万元，净利润为11,072.32万元。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安科讯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基于收益法更能够体现企业内部的整体价值，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收益法评估，安科讯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31,508.37万元，评估值为79,714.00万元，评估增值48,205.63万元，增值率为152.99%。参考评估机构的评估结论，安科讯股权转让交易各方协商同意基于安科讯100%股权估值76,103.69万元确定本次交易价格。格金新能源拟以34,501.67万元受让安科讯约45.34%股权；紫杏共益三号拟以100万元的对价受让安科讯0.13%股权。

五、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在巩固主网主业的市场地位的同时，积极探索现有产业与绿色低碳能源产业深度融合，巩固提升电力自动化设备系统专业、大力发展能源科技服务整体解决方案。安科讯从事智能光伏等产品的制造业务，为客户提供电子制造服务，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上游的延伸。

格金新能源的控股股东格力金投无论从资金实力还是产业资源均具有优势。格金新能源作为安科讯未来的大股东，可以从产业上对其进行赋能，协助安科讯抓住发展机遇。格金新能源入股将提升安科讯的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有利于安科讯实现业务的可持续发